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小学 校园学生意外伤害制度

为科学应对校内伤害事故的处理，最大限度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降低伤害事故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我校特制定《只楚小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制度》。

1、学校总务处每月至少对教学设施全面检查一次，每天巡视一次，及时处理巡视中的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2、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教导处提前进行好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如若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经查实由于教师疏于教育和管理，将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

3、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在场的老师和学生应立即将受伤学生护送到学校卫生室检查。

(2) 卫生老师贺丽娟应根据学生受伤情况决定学生是否送医院进一步治疗，如需送医院，卫生室老师与当事老师或班主任协同前往，课务、车辆由总务处协调。

(3) 事情发生 5 分钟内立即向班主任（班主任不在，报告副班主任）和分管副校长报告，情况严重时立即报告校长室。所有现场或知情教职工和学生都有报告学校的责任。

(4) 事情发生后，由班主任通知学生监护人，讲清主要情况，如有需要，同时赶往医院。

(5) 班主任应主动参与事故的慰问、调解与处理工作。

(6) 在接到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后，大队部第一时间调查事发的经过和主要原因，全面负责学生一般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伤害事故学校领导参与处理。

4、学校每学期对校内伤害事故发生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和考评并纳入学校考核。